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妍戎

選任辯護人 朱婉宜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家璘

選任辯護人 林睿群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妍君

選任辯護人 粘怡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賴志銘

選任辯護人 蕭俊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3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
小時之義務勞務。

乙○○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緩

01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02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
03 小時之義務勞務。

04 甲○○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

05 己○○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1年。

06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9
07 所示之物均沒收。

08 事實

09 丙○○、乙○○、李妍君、己○○、真實年籍身分不詳而暱稱各
10 為「香港老闆娘」、「小叮噹」、「Allen」之人(均無證據證明
11 為少年，下合稱泰國上手)，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且係懲治走私條例所列之
13 管制物品，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丙○○、乙○○、李妍君、己
14 ○○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亦不違背
15 其等本意之犯意聯絡，共同與「香港老闆娘」、「小叮噹」、
16 「Allen」為下列行為：

17 (一)己○○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前某時，招募丙○○、乙○○出國
18 運輸毒品，再與李妍君共同至丙○○、乙○○位於臺中市東區
19 力行路166之1麵店(下稱麵店)商談行前之注意事項，己○○並
20 協助代墊丙○○、乙○○辦理護照等費用及提供現金新臺幣
21 (下同)5千元，供丙○○、乙○○兌換外幣，以形塑丙○
22 ○、乙○○以觀光旅行名義，身上有現金可供花費之假象。李
23 妍君且加入丙○○、乙○○、「香港老闆娘」、「小叮噹」、
24 「Allen」之對話群組，負責居間聯繫，與己○○共同注意丙
25 ○○、乙○○之動向，確保丙○○、乙○○能順利抵達至目的
26 地。丙○○、乙○○則負責出境，聽從「香港老闆娘」、「小
27 叮噹」、「Allen」指示，攜帶毒品並運往指定之地點。

28 (二)謀議既定，泰國上手即著手安排丙○○、乙○○之機票與在國
29 外之食宿，己○○並從臺中開車搭載丙○○、乙○○至桃園機
30 場，丁○○、乙○○隨即於113年2月26日某時出境飛抵泰國曼
31 谷且在當地住宿等候。嗣丙○○、乙○○於同年月29日晚間某

01 時接獲指示，預定於翌日（即113年3月1日）5時45分搭機攜帶
02 裝載大麻之行李箱前往印度德里再轉機至英國倫敦。「Alle
03 n」負責接送丙○○、乙○○至曼谷機場，於抵達該機場時，
04 「Allen」即將附表編號5及6所示之行李箱（於內已裝妥附表編
05 號1至3所示之大麻）及附表編號9所示之英鎊，交給丙○○、乙
06 ○○○，丙○○、乙○○就依「Allen」指示收妥，並推送上開
07 行李箱至機場櫃檯辦理登機及託運事宜。

08 (三)丙○○、乙○○抵達德里機場後，因語言障礙及機票遺失等因
09 素，致錯過登機時間而滯留於德里，丁○○遂向我國駐印度代
10 表處、李妍君求助。甲○○、己○○即承上開犯意，決定讓丙
11 ○○○、乙○○返台，經丙○○、乙○○同意後，丙○○、乙○
12 ○在我國外交人員協助下，購票返台，內有上開大麻之上開行
13 李箱亦先後隨機抵台，上開大麻因而運輸、私運至我國。嗣經
14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人員攔查，並為內政部警
15 政署航空警察局等單位所陸續查獲。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部分：

18 (一)被告己○○之辯護人爭執被告甲○○於警詢時供述、偵訊
19 時證述之證據能力，然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已明
20 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
21 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考其立法意旨，係以現階
22 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
23 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
24 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
25 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故原則上賦予該項陳述證據能
26 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時，始否定其證據能力。被告
27 甲○○113年3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屬供後具結，即在檢
28 察官面前具結擔保該次庭期所述屬實後所為，而被告甲○
29 ○於該次庭期所述，係採取一問一答之方式所為，並無任
30 何遭受外力干擾或不正取供之處，有該次偵訊筆錄及結文
31 在卷可查，被告己○○之辯護人亦未釋明其有何顯不可信

01 之情況，自有證據能力，被告甲○○並於本院轉以證人身
02 分具結後接受交互詰問而作證，是此等證述均有證據能
03 力。至於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本院並未援用為本
04 判決認定被告己○○有罪之基礎，毋庸贅論其證據能力。

05 (二)除上以外，就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被告4
06 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而依此等證據資料
07 製作時之情況，並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等違法、
08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案辯
09 論終結前皆未曾聲明異議，本院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
10 當，爰認皆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丙○○、乙○○、甲○○就上開事實，於偵查
13 中、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下述事證在卷可佐，足
14 見此3人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5 1.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航空警察局
16 安全檢查大隊入境嫌疑人(物)密報通報單、駐印度代表
17 處移民工作組113年3月3日度移安字第1130303015號書
18 函、臺北關函文。

19 2.監視器畫面截圖、查緝現場照片、扣押毒品、英鎊及手
20 機之照片、機票、托運行李單據、系統清單、補繳托運
21 費用單據、機票及住宿之電子郵件、入出境紀錄表、電
22 話號碼0000000000通聯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各該通
23 訊軟體對話紀錄(包括「宇捷通訊」與甲○○；己○○
24 與丁○○；己○○與甲○○；甲○○與己○○；甲○○
25 與泰國上手及群組)。

26 3.有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扣案可稽。扣案如附表編號
27 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含大麻成分，詳如附表編
28 號1至3所示。扣案附表編號4至9所示之物，則係被告4
29 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或自國外共犯所取得之犯罪所得
30 (下詳)。

31 4.關於被告甲○○、丁○○、乙○○具上開不確定故意之

01 情，除據此3人自白如上以外，被告甲○○於警詢時、
02 偵訊時已供承「因為報酬很高，我心裡有猜測過可能是
03 毒品」、「我有懷疑過可能是毒品」、「我要被告丁○○
04 不能供出我」、「後來泰國上手知道我協助被告丁○○
05 乙○○回台而不是飛英國後很生氣，並要求我賠償
06 損失約新臺幣200多萬」、「我有叫被告丁○○、乙○○
07 說要刪除群組內的訊息」(偵字13233號卷一第317頁
08 正反面)；被告丁○○於警詢時、偵訊時供承，被告甲
09 乙○○跟泰國上手都要我刪除通話內容，我有全部刪除，
10 被告甲○○說被抓到會完蛋，我於過程中意識到內容可能
11 不是菸酒(偵字13233號卷一第17頁反面、偵字13233
12 號卷二第119頁、第121頁)；被告乙○○於警詢時已表
13 明：「我們也覺得很奇怪，但我們真的很缺錢欠高利
14 貸，所以就答應了」(偵字13233號卷一第203頁)，又於
15 偵查中之檢察官、法官訊問時，先後供承「我到泰國機
16 場要推行李箱托運時就察覺有異」、「我有懷疑可能夾
17 藏違禁物或毒品」(偵字13233號卷二第149頁)、我當時
18 有懷疑行李有問題，我知道我老婆即被告丁○○有刪除
19 對話紀錄，因為怕別人知道(偵字13233號卷二第189頁
20 正反面)，參酌下述對話紀錄等事證，自堪認定。

21 (二)被告己○○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與其辯護人辯稱：被告
22 己○○不認識本案國外的上手，只是負責找到人給被告甲
23 乙○○，讓人出國將菸酒運到別國，這趟找的人是被告丁○○
24 乙○○。被告己○○以為運送的是菸酒。當被告丁○○
25 乙○○在印度德里滯留時，被告己○○也是說人回來
26 就好，所以被告己○○沒有運輸、私運大麻的犯意。然依
27 下述事證及說明，仍堪認定被告己○○有為上開犯行。

28 (三)被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證稱：是被
29 告己○○介紹被告丁○○、乙○○給我，被告己○○有把
30 被告丁○○、乙○○的護照拍照傳給我。我會有國外上手的
31 聯繫方式，也是因為被告己○○介紹的關係，因為之前

01 我想賺錢，被告己○○就介紹我辦預付卡換現金，並介紹
02 運東西出國的工作給我，我這個工作是在泰國才拿到要運
03 的東西，最後運到英國，我在113年2月23日回台當天就跟
04 被告己○○碰面，我拿酬勞英鎊1千元，並將約英鎊8百元
05 交給被告己○○，就是出國不用錢還有錢賺。由於我之前
06 去過，被告己○○就請我去被告丁○○、乙○○開的麵店
07 跟他們講出國怎麼搭飛機、注意甚麼事，被告己○○也在
08 旁邊，我還把我自己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卡片交給被告
09 丁○○做國際漫遊，因為被告己○○有說他們是用預付
10 卡，不能國際漫遊，他們在國外就聯繫不到，是被告己○
11 ○指示我去辦我的卡片的國際漫遊給他們用。我也有協助
12 被告丁○○下載通訊軟體並加入有暱稱「L」即「香港老
13 闆娘」、「小叮噹」、「Allen」的群組，沒多久泰國上
14 手就有傳機票給在群組內的被告丁○○，我也有加入這個
15 群組，但被告己○○沒有在內，因為被告己○○說由我聯
16 繫，再回報給他就好。被告乙○○手機沒有門號就沒有加
17 入群組。這趟原本是預定給被告丁○○、乙○○每人各英
18 鎊5千元的報酬，後來被告賴家銘說沒有要給那麼多，被
19 告己○○先前借給被告丁○○、乙○○的錢跟幫他們辦護
20 照的費用也都要扣除，而這趟我跟被告己○○的報酬就是
21 各人民幣1萬元，被告己○○有說錢要全部回到他那裏再
22 決定怎麼分。是被告己○○從台中開車載被告丁○○、乙
23 ○○到桃園搭機。被告丁○○、乙○○從泰國搭機到印度
24 要轉機時，不會轉機，他們就沒搭上飛機而滯留，後來我
25 有聯繫到被告丁○○，我再打電話給被告己○○說，看怎
26 樣讓他們回台，被告己○○也同意，我還打電話給外交部
27 請求協助他們回台。被告丁○○、乙○○從泰國起飛時有
28 先拿到英鎊4千4百元，這些英鎊預定要帶回台灣，後來他
29 們從德里回台的機票錢就由這些英鎊出。我原本就知道行
30 李箱內的可能是違禁品，也有想如果是別的怎麼辦，其實
31 我有懷疑行李箱內可能是毒品，所以我有跟被告丁○○

01 說，看看回台下機時，能否不要拿行李，我也因此跟被告
02 己○○的對話才會說到真的完蛋了，會查到我們這裡，保
03 佑被告丁○○有刪除對話紀錄。「香港老闆娘」有打給我
04 說這趟沒運送成功，害他們賠錢，要我趕快找人補償他們
05 的損失。被告己○○在被告丁○○、乙○○要出國時，有
06 跟我說已找好下一次要出國的人。在對話紀錄中，LINE暱
07 稱「宇捷通訊」跟「陳益宏」都是被告己○○，提到的這
08 對夫妻就是指被告丁○○、乙○○(本院卷二第143至184
09 頁)。

10 (四)被告丁○○於偵訊時具結後證稱：是被告己○○負責找人
11 去運送，被告甲○○負責接洽溝通(偵字13233號卷二第12
12 3頁)。被告乙○○於偵訊時具結後證稱：被告己○○、甲
13 ○○○於本案都是負責牽線，被告己○○是老闆(偵字13233
14 號卷二第151頁)，並於羈押訊問時供承：我承認運輸第二
15 級毒品，是被告己○○找我參與的(偵字13233號卷二第18
16 7頁反面)。且被告丁○○、乙○○就本案如何被找為運輸
17 之人、先在麵店商談、與被告己○○談報酬、從被告己○
18 ○○處拿一些錢並預先辦理護照、被告丁○○如何加入有泰
19 國上手之群組、被告丁○○、乙○○如何出國停留於曼
20 谷，再從曼谷取得上開行李箱及英鎊而搭機，因滯留於德
21 里求助於被告甲○○與我國外交單位，最終與上開行李箱
22 返台之經過，所供均屬一致，被告丁○○、乙○○復於返
23 台下機之時，就供出被告甲○○、己○○(詳參本判決關
24 於減刑部分之說明)。而被告甲○○之上開證述，不但與
25 被告甲○○於113年3月5日偵訊時具結所證稱之情節前後
26 大致相符，不生矛盾，並與被告丁○○、乙○○之上開證
27 述、供述與上開非供述證據(特別是對話紀錄、機票及住
28 宿之電子郵件，證據內容詳如下述)、被告甲○○、丁○
29 ○為這趟互換SIM卡之事實、被告己○○所供承這趟是他
30 找被告丁○○、乙○○給被告甲○○，負責出國運輸東
31 西，他有先給被告丁○○、乙○○錢，他有同意讓滯留於

01 印度德里的被告丁○○、乙○○回台，他就是「宇捷通
02 訊」等詞均相合，自堪採信，而足以認定被告己○○為本
03 案之共犯，參與情形如上開事實所載。

04 (五)在下述對話紀錄中：

05 1. 「宇捷通訊」(即被告己○○)與李君(即被告甲○○)之
06 對話紀錄(偵字13233號卷二第67至93頁、第321至373
07 頁)：113年2月25日至26日，被告己○○約被告甲○○
08 去被告丁○○、乙○○夫妻那邊，地址為麵店即台中市
09 ○區○○路000號，並表示他們2個的護照已經好了，被
10 告甲○○嗣傳送照片確認機票。同年月27日，被告甲○○
11 ○表示在陪被告丁○○、乙○○之兒子，被告己○○稱
12 跟對方講一下，要不然他們會緊張，被告甲○○答稱
13 有，並陳報被告丁○○、乙○○出海關、泰國上手有接
14 到人到旅館的進度。同年月29日，被告甲○○向被告己
15 ○○報稱，有打給「小叮噹」並說明「香港老闆娘」很
16 忙，被告己○○回稱，「反正你全部跟他們講好看怎樣
17 一次全部跟我講一次處理」。同年3月1日，被告甲○○
18 向被告己○○報稱，稱去英國的機票訂好了，香港老闆
19 娘會去找被告丁○○、乙○○見面，會在印度轉機，並
20 表示知道被告己○○有先幫被告丁○○、乙○○付錢，
21 但她還是要討錢，因照顧被告丁○○、乙○○之兒子需
22 要錢。同年3月2日，被告甲○○向被告己○○報稱，被
23 告丁○○、乙○○現在要轉機，但人家不給他們上飛
24 機，被告甲○○、己○○即密集通話，被告甲○○有表
25 示外交部會連絡他們，有提到先想辦法讓他們回來。同
26 年3月3日，被告甲○○表示被告丁○○、乙○○現在卡
27 在那邊，沒有賺到，只能在看怎麼讓他們飛，還錢而
28 已，被告己○○要被告甲○○再打給外交部，被告甲○○
29 ○答稱有並說外交部在處理了，被告甲○○表示：「一
30 切要看他們夫妻自己的造化了…她自己白癡跟人家說
31 她有四個行李，現在人家帶她去找行李，如果被打開

01 檢查，那真的沒救了，可能會被扣留」，並與被告己
02 ○○通訊、傳訊息，被告甲○○表示香港老闆娘要臺灣
03 方趕快找人並稱「他那些貨沒了，他當然要從我們這
04 邊趕快飛去補啊」、「我真的被他們夫妻搞死，不賺
05 錢沒打緊還跟你被他們連累賠了一堆錢」。同年3月4
06 日，被告甲○○向被告己○○報稱被告丁○○、乙○○
07 剛到，並陸續報告「我叫他們不要拿行李趕快出海
08 關」、「靠北他們說他們被攔下來」、「我真的會被
09 他們搞死」、「真的完蛋了，我怕會查到我們這」、
10 「就要保佑他紀錄都有刪除」、「靠北我的手機號碼
11 跟卡片都追蹤得到」、「我們碰面一下看後續怎麼處
12 理，如果他們真的把我們講出來了的話」。由上可
13 見，被告己○○在本案地位係在被告甲○○之上，有出
14 錢也有決定權，被告甲○○才須事事陳報被告己○○，
15 且被告甲○○、己○○均有運輸、私運大麻之不確定故
16 意，否則若僅是菸酒，又豈會表示被告丁○○、乙○○
17 的行李若被打開檢查就會「沒救」？還稱香港老闆娘要
18 臺灣方面趕快找人飛去補，因為「他那些貨沒了」？
19 又稱一旦他們被查到，被告甲○○、己○○也會被查到
20 而「真的完蛋了」，因而希望紀錄都有刪除？被告甲
21 ○○、己○○更怕會遭供出？此外，依被告丁○○、乙
22 ○○上開供詞，被告丁○○確有依指示刪除對話紀錄之
23 情，是被告4人必知悉對話紀錄屬極為不利之關鍵證
24 據，才要刪除，且從反面推論，這趟運輸標的若僅是菸
25 酒，被告4人應會極力保留相關對話紀錄，以自證清
26 白，則以此等刪除之作為，亦可對被告4人為不利之認
27 定。也因本案辦案人員盡其調查之責，成功取得對話紀
28 錄並存入卷內，才能還原本案過程。參酌被告甲○○上
29 開證述，更可見被告4人有此不確定故意。

30 2. 「陳益宏」(即被告己○○)與被告丁○○之對話紀錄
31 (偵字13233號卷二第273至283頁)：於113年2月26日起

01 有密集通訊，被告丁○○陸續回報「大哥，我們拿到機
02 票了，現在要去登機，過安檢」、「剛過登機門，現在
03 要去飛機，剛剛小叮噹有跟我連絡」、「出發了」，被
04 告己○○回稱「忙好到飯店回電給我」，被告丁○○答
05 稱「大哥，剛剛對方剛離開」、「我們在飯店」，雙方
06 即有通訊，且當被告己○○表明「回電」，被告丁○○
07 就會回電，並回報「我們已經退房，在大廳等」、住宿
08 及路程等訊息。於同年3月1日，被告丁○○表示「剛剛
09 老闆娘有過來了」並回報預定從泰國搭機出發的訊息。
10 由此可見，被告己○○位居被告丁○○之上，彼此保持
11 聯繫，被告丁○○須向被告己○○回報。

12 3. 被告甲○○與泰國上手之對話紀錄(偵字13233號卷二第
13 375至433頁)：被告甲○○各有與「香港老闆娘」、
14 「小叮噹」、「Allen」單獨對話之紀錄，例如「Alle
15 n」有表明「我是泰國這邊的負責人」(同卷第377頁)；
16 被告甲○○有跟「L」(即香港老闆娘)提到「因為我也
17 再想辦法讓他們回來」(同卷第第385頁)；被告甲○○
18 似乎與「小叮噹」更為熟稔，表明「要照顧一下我介紹
19 過去的人內」、「我要他們平安回來喔」、想透過「小
20 叮噹」跟「香港老闆娘」借錢，並表示還可以介紹人擔
21 任運輸的角色，「我都有再找」(同卷第393至397頁)，
22 嗣2人有諸多通聯，特別是當被告丁○○、乙○○卡在
23 德里，2人有密集通聯。被告甲○○也有在泰國上手均
24 在內之群組中。足見被告甲○○所證述關於自身之角色
25 及任務，均屬實在。

26 (六)依機票及住宿之電子郵件(偵字13233號卷一第71至87
27 頁)，被告丁○○、乙○○之出國行程為桃園→泰國曼谷
28 →印度德里→英國倫敦，回國行程為英國倫敦→荷蘭阿姆斯特丹→上海→桃園。自我國遠赴英國倫敦之機票昂貴，
29 為眾所周知，國外食宿亦不便宜，與被告丁○○、乙○○
30 並不算熟識之泰國上手、被告甲○○、己○○如此大費周
31

01 章，讓被告丁○○、乙○○無償為上開行程，被告己○○
02 還先給錢辦護照並預付相關費用，泰國上手復於泰國曼谷
03 將不少英鎊交給被告丁○○、乙○○，豈可能只是為了運
04 輸菸酒？況被告4人被問及，究竟有如何之菸酒，值得泰
05 國上手、被告4人採取上開方式運輸、私運，被告4人事成
06 且都可以獲得不少報酬時，均無法具體回答，佐以上開對
07 話紀錄內容、被告甲○○、丁○○、乙○○上開供詞，更
08 可見被告4人其實心中都知道所運輸、私運者並非菸酒，
09 並均具有運輸、私運大麻之不確定故意；至於被告4人、
10 對話紀錄中有提到菸酒部分，應係預編的避責說詞，不足
11 採信。

12 (七)被告甲○○之辯護人雖於本院113年8月21日審判程序提出
13 被告甲○○並無與被告丁○○、乙○○共同私運管制物品
14 進口之犯意；被告乙○○之辯護人雖於同次審判程序提出
15 被告乙○○主觀上並不知情所運輸之標的為毒品之辯詞；
16 被告己○○及其辯護人並以前詞置辯。然而，①被告甲○
17 ○本就負責讓未曾出國之被告丁○○、乙○○可以順利搭
18 機、與泰國上手碰面、接到所要運輸之貨物並運至目的
19 地，所謂無私運之犯意，已屬可疑。且依駐印度代表處移
20 民工作組113年3月3日度移安字第1130303015號書函所載
21 (偵字13233卷一第271頁正反面)，被告甲○○向外交單位
22 所表示之內容係，友人丁○○及其丈夫乙○○至德里機場
23 轉機時，錯過原預定搭乘之班機，因兩人不諳英文，無法
24 與機場人員溝通，故致電駐印度代表處急難救助專線請求
25 協處，並未見其不要行李等放棄私運之言行。又被告甲○
26 ○雖有對被告丁○○提過不要拿行李趕快出海關，但此意
27 指行李已經進入我國國境，參酌下述關於私運既遂之說
28 明，此際私運行為已經完成，是憑此仍不能認被告甲○○
29 有採取放棄私運之積極作為。②本案已經認定如上，被告
30 乙○○亦作認罪答辯，其辯護人稱其主觀上不知運輸標的
31 為毒品，並無可採。③依上開事證，被告己○○認識泰國

01 上手並介紹給被告甲○○，又將被告丁○○、乙○○介紹
02 給被告甲○○負責解說、聯繫並要被告甲○○可供國際漫
03 遊的SIM卡與被告丁○○的SIM卡互換，被告丁○○、乙○
04 ○是被告己○○從臺中開車載到桃園機場，之後也與被告
05 丁○○保持聯繫，從各該對話過程可看出被告己○○地位
06 在被告甲○○、丁○○之上，被告甲○○、丁○○都要回
07 報給被告己○○，被告己○○並有預先給錢，對各人報酬
08 具體數額亦有最終決定權，也是與被告甲○○共同決定讓
09 被告丁○○、乙○○回台之人，況被告甲○○、丁○○、
10 乙○○均已一致指證被告己○○甚詳，足見被告己○○上
11 開辯詞與此等事實均有違背，自無可採。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
14 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
15 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之管
16 制進出口物品。又所謂「運輸」，係指本於運輸意思而搬
17 運輸送而言，凡有搬運輸送之意圖，一有搬運輸送之行
18 為，犯罪即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
19 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
20 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
21 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且縱於運輸途中被
22 截獲，仍屬既遂。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罪，其既
23 遂、未遂之標準，則以私運之管制物品已否進入、運出國
24 境為準。準此，本案大麻隨被告丙○○、乙○○自泰國起
25 運而離開現場、輾轉運送至我國國境內之後，雖即經截
26 獲，仍屬既遂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
27 為。

28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29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
30 物品進口罪。

31 (三)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與「香港老闆娘」、「小叮噹」、

01 「Allen」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其等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人員運送，均為間接正犯。

03 (四)被告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論
05 處。

06 (五)減刑部分：

07 1.被告丁○○、乙○○、甲○○就上開犯行，於偵查中、
08 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9 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10 2.被告丁○○、乙○○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下機後，
11 立遭臺北關查獲並製作詢問筆錄，臺北關於第一時間將
12 本案移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繼續偵辦，被告丁○
13 ○、乙○○就向員警具體供出、指認上手即被告甲○
14 ○、己○○，該警察局旋派員持拘票，分別於同日晚間
15 7時許、晚間11時許，拘提被告甲○○、己○○到案，
16 嗣檢察官偵辦後，於本案起訴被告甲○○、己○○，有
17 臺北關113年7月15日北普稽字第1131045713號函、內政
18 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3年7月12日航警刑字第11300260
19 21號函附卷可考(本院卷二第115至118頁)。被告丁○
20 ○、乙○○既均有供出上游因而查獲共犯之情，應依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22 3.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3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24 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
25 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
26 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7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8 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
29 為判斷，期使量刑之斟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就被
30 告丁○○、乙○○、甲○○而言，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
31 最輕本刑10年之罪，於適用上開減刑規定後，處斷刑仍

01 不低，尚得併科高額罰金，而中風、左眼已看不到且無
02 力簽名於筆錄的被告乙○○與被告丁○○係夫妻，彼此
03 相依為命，2人均有輕度身心障礙，且須撫育1幼子(偵
04 字13233號卷一第141至143頁、本院卷二第293至295
05 頁)，所開麵店更經營不佳，為獲取生存之資，在無出
06 國經驗下，冒險擔任聽命出國、搭機運毒之最低層角
07 色，而被告甲○○則僅負責介紹、聯繫，本身並未隨同
08 出國或經手本案大麻，並在台負責照顧被告丁○○、乙
09 ○○○之子，實僅係依被告己○○指示辦理之人，可見此
10 3人均非運毒之主謀或核心人物；相較於本案大麻數
11 量，此3人可獲得之約定報酬數額亦不高，而未享有本
12 案事成之販售暴利；本次運輸之大麻甫入境即遭查獲，
13 尚未釀流通於市之禍。是就被告丁○○、乙○○、甲○
14 ○部分，若未酌減其刑，容有情輕法重之憾，爰准各該
15 辯護人所請，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6 4.被告丁○○、乙○○有上開3種減刑事由，被告甲○○
17 有上開2種減刑事由，爰各依法遞減其刑。

18 (六)審酌被告4人鋌而走險，與他人以上開方式共同運輸、私
19 運進口大麻，數量非少，倘順利轉手流入我國市面，必將
20 助長我國毒品之氾濫並造成社會治安敗壞，且被告己○○
21 犯後猶飾詞否認，態度不佳。惟考量上開毒品未及流入市
22 面，即遭查獲，尚未造成不可彌補之重大損害，且被告丁
23 ○○○、乙○○、甲○○均能坦承犯行一貫，態度亦佳。兼
24 衡被告丁○○、乙○○、甲○○所自述之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被告4人分工之角色、暨被告4人之品行、智識
26 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參酌檢察官、被告4人及其
27 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表示關於量刑之意見，分別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七)被告丁○○、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30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此2
31 人雖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刑章，考量上情及此2人於本院

01 所表露之改悔意願，被告丁○○目前已有正當工作(本院
02 卷二第297頁)，可認此2人經本案偵審之教訓，應已知所
03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此2人所受之上開宣告刑均以暫
04 不執行為適當，但考量本案情節，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
05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規定，對此
06 2人諭知如主文所示之附負擔緩刑，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07 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並啟
08 自新。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大麻，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分
11 外，皆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不
12 問屬誰所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宣告沒收銷燬。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物，均為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15 物，為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中所供承、供述在卷(本院卷二
16 第267至268頁)，是此等物品不問屬誰所有，均應依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係被告丁○○於泰國向「All
19 en」所收受，作為被告丁○○、乙○○完成本案運輸任務
20 之預領報酬，為被告丁○○於本院審理中所供承(本院卷
21 二第267頁)，是基於澈底剝奪不法所得之沒收制度本旨，
22 無論真偽、所謂任務是否完成，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除上以外，本案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卷內並無被告甲○
25 ○、己○○確已取得報酬之積極事證。被告丁○○、乙○
26 ○雖有自被告己○○取得款項，但均已因辦理護照、換外
27 幣而花用，於泰國所取得英鎊4千4百元，除支付回台機票
28 外，餘款均已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9(已宣告沒收如上)，
29 並為被告丁○○於偵訊時所陳明(偵字13233號卷二第121
30 頁)，可認被告丁○○、乙○○實際上並未取得報酬。

31 (五)被告乙○○為警查扣之oppo手機1支，內無SIM卡，應無從

01 為本案犯罪之聯絡，被告乙○○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沒
02 有用該手機與其他被告聯絡，卷內又別無積極證據證明該
03 手機確有用於本案(依上開事證，被告己○○、甲○○聯
04 繫對象均僅有被告丁○○)，自不能認該手機為供本案犯
05 罪所用之物，就該手機爰不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無證
06 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1 法官 曾煒庭

12 法官 徐漢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政燁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論罪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 0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04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 07 管制方式：
- 08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 09 口、出口。
- 10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 11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12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 13 之物品進口。
- 14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 15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16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 17 之進口、出口。

18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及出處	備註
1	綠色乾燥植株26包（總毛重14,649公克） 經臺北關查扣如偵字13233號卷一第165頁正反面、第171頁	(1)經檢驗均含大麻成分，合計淨重13,062.84公克（驗餘淨重13,062.53公克，空包裝總重1,596.1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考(偵字13233卷二第457頁)。 (2)特別敘明事項：左列26包經查扣後，交通部民航局航醫中心為鑑驗所需，於該26包中取出1些裝為1小包，該小包經鑑驗檢出大麻成分後，剩餘1.8691公克，詳如偵字13233卷二第213頁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	綠色乾燥植株28包(總毛重15,794.5公克) 經臺北關查扣如偵字13233號卷一第273頁正反面、第279頁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14,025.38公克(驗餘淨重14,025.03公克,空包裝總重1,761.39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考(偵字13233卷二第453頁)。
3	綠色乾燥植株56包(總毛重31,214公克) 經臺北關查扣如偵字13233號卷一第297至299頁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27,981.36公克(驗餘淨重27,980.91公克,空包裝總重3,342.64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考(偵字13233卷二第453頁)。
4	opp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13233號卷一第105頁	被告丁○○所持有,供聯絡本案犯罪所用。 左列SIM卡原係被告甲○○所有,交給被告丁○○裝入左列手機,目的是讓2人可以在本案過程於國外互相聯絡。
5	行李箱(含衣物)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13233號卷二第249頁	被告丁○○所持有,供裝載、掩藏上開大麻所用。
6	行李箱(含衣物)3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13233號卷二第255頁	被告乙○○所持有,供裝載、掩藏上開大麻所用。
7	Redmi miui global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13233號卷一第355頁反面	被告甲○○所持有,供聯絡本案犯罪所用。 左列SIM卡原係被告丁○○所有,交給被告甲○○裝入左列手機。2人因此可以在本案過程互相聯絡。
8	Vivo Y17S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13233號卷二第59頁反面	被告己○○所持有,供聯絡本案犯罪所用。
9	英鎊(面額50元)38張	為被告丁○○、乙○○取得之犯罪所

(續上頁)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13 233號卷一第111頁反面	得。
--	-------------------------------	----